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振〔2024〕8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吐格曼贝希（3）村等 3 个村农村道路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指标的通知

莎车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莎车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通知》（莎党农领字【2024】22 号）批复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莎车

县艾力西湖镇吐格曼贝希（3）村等3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预算资金39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5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，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并上报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（基础设施建设）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4年02月07日

抄送：莎车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莎车县乡村振兴局、莎车县审计局，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莎车县统战部、莎车县农业农村局、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、莎车县畜牧兽医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年02月07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（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吐格曼贝希（3）村等3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莎车县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计划金额	本次下达	资金性质
1	交通运输局	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吐格曼贝希（3）村等3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计划总投资：395万元 建设内容：艾力西湖镇3村、4村、5村新建农村公路4.2公里及附属设施，每公里造价94.04万元，项目计划投资395万元；	艾力西湖镇3村、4村、5村	395.00	395.00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-以工代赈任务
	合计				395.00	395.00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莎车县艾力西湖镇吐格曼贝希(3)村等3个村农村道路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宁兴飞18399599133	
主管部门	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实施单位	莎车县交通运输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95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95.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修建农村公路4.2公里,项目实施后,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80万元,受益脱贫人口数79人,道路可使用年限为8年,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达到95%。将进一步改善莎车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,便利各族群众交通出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乡村道路建设长度(≥**公里)	≥4.2公里
		质量指标	★工程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		★工程完成及时率(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(年/月)	2023年3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(年/月)	2023年7月
		成本指标	建安费成本(万元)	≤377.22万元
	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成本(万元)		≤17.78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(≥**万元)	≥8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脱贫人口数(≥**人)	≥79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道路可使用年限(年)	≥8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(%)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